**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100年06月24日訂定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88864C號令頒。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三）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示。

二、目的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四）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五）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三、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

 有子女學生。

四、預防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三）無論在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1.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並確認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2.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3.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4.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5.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專人處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六）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五、處理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專案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與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教師及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部頒「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辦理，並由認輔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四）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五）依據主管教育機關規定填寫「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六、處理小組職掌：

|  |  |  |
| --- | --- | --- |
| 處理小組  | 負 責 人 | 執 行 事 項 |
| 召 集 人 | 校 長 |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
| 教 務 組 | 教務主任 | 1.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2.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3.訂定補救教學方案。 |
| 學 務 組 | 學務主任 | 1.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2.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
| 總 務 組 | 總務主任 | 1.提供適合之課桌椅。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3.醫務室硬體増購。 |
| 輔 導 組 | 輔導老師護理師 | 1.提供諮商輔導。2.協助懷孕學生家庭支持。3.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等協助。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5.聯絡校外專業人員擔任諮詢顧問。6.提供班級輔導7.個案屬性侵害者辦理通報8.管理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及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 宣 導 組 | 導 師輔導老師軍訓教官 | 1.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2.辦理教師進修活動。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